

ZHUAN

LI

FA

ZHI

SHI

专利法知识简介

923-4

39

专利法知识简介

JIE

专 利 法 知 识 简 介

段 瑞 林

专 利 文 献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五日

专利法知识简介

段 瑞 林 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纺织工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字数42000

1981年2月北京第一版 1981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0 定价0.25元

统一书号 17242·2

出版说明

目前，我国正在草拟专利法，进行建立专利制度的筹备工作。这是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加速我国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措施之一；也是健全经济立法，贯彻经济体制改革方针的一个方面。这在我国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是比较陌生的一个领域。究竟建立一个什么样的专利制度，才符合我国的社会主义国情，才有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时又有利于促进国际科学技术的交流和贸易的发展，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必须解决和正在为有关方面所探讨的问题。为了普及这方面的知识和给研究这方面问题的同志提供必要的资料，我们特请北京大学法律系的段瑞林同志编写了这本《专利法知识简介》。

编者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什么是专利制度	1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二) 专利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5
二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13
	(一) 专利法的主体和客体	13
	(二) 发明取得专利的条件	22
	(三) 专利审批制度	30
	(四) 两种专利保护体制及专利权人的权利和 义务	33
	(五) 专利诉讼	38
三	我国的发明专利制度	39
四	国际专利保护制度	44
	(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巴黎联盟	44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8
	(三) 专利合作条约	51
	(四) 地区性专利条约	54

一 什么是专利制度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然而，并不是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国家，都必然实行专利制度。从历史起源来看，专利制度是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建立起来，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专利制度的某些因素，远在封建社会末期就已经出现。那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兴起，商人和手工业主在个别情况下可以得到君主赐予的专门制造或贩卖某种产品的特权。根据外国资料记载，英王亨利第三于1236年赐给波尔多的一个市民制作各色布的十五年的权利。这可算作最原始的一件专利雏型。但是，实际上这不过是封建特权的一种形式，并未形成一种固定的法律制度。因为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科学技术极不发达，发明创造是罕见的现象。这样，也就不会产生建立发明保护制度的客观要求。第一个建立专利制度的是威尼斯。它的第一件有记载的专利是1416年2月20日批准的。

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制度，是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后建立起来的。以现代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特点，就是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打败对手取得更多利润，就必须研究和采

用新技术，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加强其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资本家要求在法律上将新发明作为其私有财产而确定下来，以便他能垄断使用新技术发明，保持在激烈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于是，以确认对发明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专利法律制度应运而生。

所以，从历史发展来看，专利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资产阶级专利制度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产生和形成阶段、发展和完备阶段及更新阶段。

一般认为，英国1623年所颁布的《垄断法规》是第一部专利法。这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成果之一。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革命时就曾宣布：作者和发明者的权利是“公民和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法国于1791年制订了第一部专利法。美国专利法是在1790年通过的。此后，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陆续颁布了专利法：荷兰于1817年，西班牙于1820年，俄国于1870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先后制订了专利法，开始实行专利制度。

资产阶级的专利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完备。例如，第一批专利法都没有规定对发明的审查制，而只规定了呈报登记制度，一项发明，只要向专利机关呈报登记就授予专利权。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发明越来越多，呈报登记制就不能适应新的情况了。于是，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转入审查制。美国于1836年，德国于1877年，英国于1905年开始实行审查制。此外，在发明取得专利的条件、外国人在申请和取得专利方面的地位、职务发明等一系列问题上的规定，也不断变化，逐渐具体化和完备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专利制度发生了一次巨大变革。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重订或修订专利法。可以说形成了一个更新专利法的高潮。荷兰于1963年制订了新专利法，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于1967年，西德于1967年和1976年，法国于1968年，印度和日本于1970年，英国于1977年，都相继重订了专利法；而美国、加拿大和意大利也对专利法作了重大修改。更新专利法的过程到现在还没有完结。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重订或修订专利法的原因主要有两个：科学技术革命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这充分表现在更新专利法的主要内容上。例如，为了解决因科学技术革命而使发明申请案数量猛增所造成的大量积压问题而采取早期公开和延迟审查制度；为了提高对发明新颖性审查的速度和质量而实行国际合作并成立有关国际机构；由于科学技术革命扩大了发明活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专利法就相应地扩大了专利保护的範圍；为适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的需要，不仅对原有的国际条约（例如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进行了修改，而且订立了一些多边国际条约（例如，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条约），并成立了新的国际组织（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而这些条约和组织的成员国就必须根据条约的规定对本国专利法作必要的修改等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专利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获得了政治独立的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制订了本国的专利法，建立起符合发展本国民族经济的专利制度。自1966年至1976年，印度、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巴西、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等国先后通过了新的专利法。第三世界国家一方面为摆脱超级大国和发达资本主

义国家的经济控制、发展民族经济而重订或修改了本国的专利法，另一方面，为建立新的国际专利制度而积极斗争。1980年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了修改巴黎公约的第七次会议，会上，这种斗争十分尖锐。

在保护工业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方面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加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专利制度的另一个显著特点。签订了一些世界性和区域性国际条约，成立了几个世界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

自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出现了社会主义类型的发明专利制度。它与资本主义的专利制度有本质上的不同。1919年6月30日列宁亲自签署了第一个发明法令，废除了沙俄专利法，首次采用了新的发明保护制度：作者证制度。发明法令规定，任何一项有用的发明，得到国家承认后，都可以由国家宣布为国家的财富，所有的企业、机关、公民都可以利用，但应给发明人以一定的报酬，并向发明人颁发作者证，以确认其发明人的权利。为适应新经济政策时期发展经济、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需要，苏联于1924年颁布实行了《发明专利法》。发明专利法规定，对本国和外国的发明，经审查合格后，授予十五年的专利权，即实行了专利保护制度。后来，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于1931年制订了发明与技术改进法，采用了作者证和专利证书并行的制度。根据这个制度，发明人可以申请作者证，以确认其作者权、受奖权及其它权利，而将对发明的独占权交给国家，或者申请专利权。1941年对该法又作了一次修改。

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在本世纪初，就建立了专利制度。罗马尼亚于1974年重新制订了《发明与革新法》。南斯拉夫

于1978年颁布了新专利法——《关于发明、技术革新和区别标记的保护法》。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都实行保护发明的专利制度。

我国早在1950年就颁布了《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1963年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打倒“四人帮”以后，于1978年又重新修改和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

社会主义国家的发明专利制度，不管采用何种保护方式，其目的都是为了充分鼓励和保护人民的发明创造活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造福于全体人民。这与以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服务于资本家榨取高额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专利制度相比，是有根本性质上的不同的。

目前，专利制度在世界各国得到非常广泛的采用。据统计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就独立国家而言，只有极少数国家不实行专利制度。到1980年6月为止，已有九十个国家参加了有将近一百年历史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有九十一个国家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该组织以及有关专利、商标、版权问题的各种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已达一百一十个。目前，世界各国所颁发的有效专利已达三百五十万件。

（二） 专利法的概念和本质

专利制度是根据一个国家的专利立法所确立的对发明的一种法律保护制度。

那么，什么是专利法呢？简单说来，专利法就是确认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对其发明的独占权，以保护和利用发明的法律。

我们知道，法律是划分为不同部门的，例如，宪法、刑法、民法等等。不同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是根据法律规范（规定）所调整的对象——属于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所决定的。例如，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实质上是调整各阶级之间总的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的规范等等。

专利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就发明的所有权和发明的利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具体地讲，专利法是专门解决发明的归属问题和利用问题的法律。一项发明创造出来之后，就会产生各种复杂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发明应当归谁所有和如何利用的问题。专利法规定，如果一项发明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由国家专门机关（专利局）按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或继承人）就获得对该项发明的一定期限的专有权，但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将发明公开，以便任何人在得到发明人的同意下或在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条件下能够利用该项发明。这就是专利法的核心内容。所谓对发明的专有权（各国法律所用的术语不同，亦称独占权、垄断权），一般来讲，是指权利持有人（发明人，其权利受让人或继承人）所专有的制造、使用和销售发明的权利。这种权利就是专利权。专利权所有人称为专利权人。

专利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就是说，除专利权人外，任何人不得享有此项权利。其他任何人只有得到专利权人的同意才能利用他的发明，否则就构成侵权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所以，从专利法保护对发明的专利权这个中心内容来

讲，可以把专利法简单地概括为确认和保护对发明的专有权的法律。

然而，发明的意义在于利用。无论对发明人、专利权人来讲，都是如此。如果发明不予利用，任何人都不能得到物质经济利益。对发明单纯的垄断占有，只能使垄断者不受其他人倘若使用该发明时，给他带来的利益损害，而不能使垄断者增加财富。所以，利用发明才是社会或专利权人的利益所在。因此，专利法在确认和保护对发明的专有权的基础上，对发明的利用问题作出了各种规定。许多国家的专利法将发明的实施，专门列为一章。广义地讲，制造发明品、使用和销售发明，都可以理解为是对发明的利用。对专利权人来讲，对发明的专有权当然是对发明的专用权的基础，反过来讲，专有权的主要内容或者说主要表现，就是对发明的专用权。各国专利法一般都规定，实施发明又是专利权人的一项义务。专利权人可以自己实施发明，也可以允许他人实施发明。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实施发明，否则，国家可以强制实施，甚至废除、征用或没收专利权。凡此种种，都是各国专利法有关利用发明的一般规定。

在国外，有人认为，专利法是有关创造和利用发明的法律。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各国专利法并不专门把发明的创造问题列为其调整的对象。专利法所解决的是发明创造出来以后归谁所专有和如何利用的问题。有些国家的专利法也涉及到发明的创造问题，但那是为了解决专利权的归属问题或发明的利用问题的。例如，美国专利法采用先发明原则来确定专利权的归属，即谁先发明，谁就获得专利权。这里所以涉及发明的创造问题，是因为它与确认专利权有关。又如，

关于先用权的规定,也涉及到发明的创造,但仅仅是为了解决发明的利用问题,而不是专门调整发明的创造问题的。所以,将发明的创造也列为专利法的调整对象,是不合适的。

与发明的所有权和发明的利用有关的,不仅是对发明的专有权和发明的使用权问题,而且还有其它一系列问题,例如,专利权的转让,专利权的继承,专利权的保护,诉讼问题,专利机构的组织和权限等等一系列问题。但是,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与发明的所有权和发明的利用问题有关的。

所以,我们认为,专利法是调整因发明的所有权和发明的利用所产生的关系的规范的总称。

为了明确专利法概念和实质,有必要把发明法与专利法、把发明权与专利权加以区分。

简单说来,发明法是规定和保护发明权的法律,而专利法是规定和保护专利权的法律。发明权是指发明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因发明而产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是指与发明人的人身不可以分割的权利,如发明人取得某种荣誉称号(发明人称号等),在发明品上冠以自己的姓名,接受奖状、奖章、学衔及其它职称等。这种人身权是不能转让和继承的。财产权是指发明人依法所享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例如,发明人利用发明而取得经济利益,因转让发明或允许别人利用发明而取得经济报酬或奖励等项权利。发明人的财产权是可以转让、也可以继承的。

专利权是属于财产性质的权利。但是,发明人的财产权不限于专利权。除专利权而外,发明人还依法享有其它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例如,根据我国发明奖励条例所享有的获得物质奖励的权利,也属于发明人的财产权。

应该指出，专利权可能是属于发明人的，也可能是不属于发明人的。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发明人与资本家订立合同，规定发明人所作出的一切发明归雇主所有，并由雇主取得专利权，而发明人则从雇主那里取得一定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发明人只保留人身权（发明人身份）和部分财产权（经济报酬），但是，作为财产性质的权利——专利权则不属于发明人，而属于雇主。又如，在苏联，发明人取得作者证和获得各种荣誉奖和物质奖，但对发明的专有权属于国家。在上述情况下，发明权与专利权虽然也有联系，但完全属于两个不同范畴：专利权不属于发明权的范围。因此，只有当发明人本身取得对发明的专有权时，这种专有权才既是专利法调整的对象，又是发明权的一部分，因而也是发明法所调整的对象。也就是说，只有在发明人本人取得专利权时，发明权才与专利权部分重叠，即专利权是发明权中财产权的一部分。总之，发明权与专利权，发明法与专利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欧美各国的专利法是专门调整专利法律关系的，只是与专利权相联系，也涉及到发明法的个别内容。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则是将发明关系和专利关系放在一起予以调整。例如，苏联的发现、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本条例调整因发现、发明及合理化建议而产生的组织关系、财产关系、人身非财产关系和劳动关系”。就该条例涉及发明的部分而言，是以发明法为主，即对发明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全面予以调整，其中部分内容属于专利法的内容。我国1950年《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是一部关于发明权和专利权的立法，而1963年和1978年的《发明奖励条

例》则只是一个发明立法，沒有涉及专利问题。

如上所述，专利法所调整的是财产性质的关系。任何一项发明，既有科学技术上的价值，也有物质经济上的价值，而且，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的。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就更是如此。将发明应用于生产中，会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发明作为一个技术范畴本来是没有阶级含义的，但是，对发明的专利权实质上是一种财产关系，构成社会所有制关系的一部分，因此，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占有一项发明的专利权，如同占有其它财产，如矿山、土地、房屋一样，都是具有经济内容和利益的权利。专利法保护专利权的实际利益正在于此。所以，不妨说，专利法所调整的关系是广义的民事财产关系的一个别类，专利权实质上是一种财产权。

但是，专利权所包含的财产权，与对物的财产权是有区别的。对物的财产权体现在有形物体上，例如，房屋、机器、土地、矿山，所以，在民法著作中，称为有形财产权。发明本身包含的价值是无形的。专利权是依存于技术思想，即依存于无形物的权利。所以，在著作中把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称为无形财产权。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和著作中，把专利权和商标权叫作“工业产权”。“工业产权”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法国1791年的专利法中。在此以前，英国和法国称专利权为特权或垄断权。当时的专利法起草人德·布孚拉认为，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立法会议的反对，也会受到反封建特权的人民的谴责，所以改为“工业产权”。后来，又把工业产权和版权合在一起称为“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专有权，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即指这些权利具有排他性，为其权利人所专有，其他人不经其权利人的同意不能使用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这种独占权与其他财产权不同。一项发明、一个商标或一部文学艺术创作的独占权只能授予一次。其他人再作出同样内容的发明、商标或文艺创作，就再不能得到法律上的确认。物权则不同，完全一样的两所或更多所的房子，其房主的财产权都成立，互不排斥，互不干涉；

2、地域性，就是指一国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在该国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其他财产权则不然。如某人对小汽车的所有权，不会因移至另一国家就被消灭；

3、时间性、不论专利权、商标权，还是版权，都是有一定期限的，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以后，知识产权就自行终止。这一点同其他财产权（动产和不动产，并无时间的限制）有很大的不同。

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握掌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专利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当然也是有强烈的阶级性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其专利法的阶级本质和作用是完全不同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是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如上所述，专利法所调整的关系，是一种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是不能不受国家的经济制度和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关系）所制约，并构成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就是适应资产阶级垄

断技术、追逐利润的要求而产生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发明创造活动所需要的资金、设备和科研机构都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大多数科研人员都是公司企业科研机构的雇员，他们所创造的发明，完全归资本家所有，由资本家取得专利权。据统计，美国、日本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专利权都掌握在垄断公司的手里。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只不过是资本家垄断技术、控制市场、剥削国内外人民以攫取超额利润的一种有利手段而已。例如，1957年，美国“飞歌公司”向西德、意大利、澳大利亚、巴西、智利等十一个国家的十八家公司出让对发明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大约相当它在国外总销售额的一半。当然，这并不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对科学技术和生产无任何作用。在客观上，资产阶级专利法对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具有消极作用和积极作用两个方面。对发明的垄断，也就是对发明的专利权，一方面会阻碍技术的推广，不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会促使资本家为榨取更多的利润拼命地创造和采用新技术发明，以保证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这样，又会极大地刺激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垄断技术不予应用，还是大搞发明创造拼命利用新技术，归根到底，是以对资本家是否有利为转移的。

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法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制度是调动科研人员、工人、农民的聪明才智，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活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在社会主义国家，不管采用何种形式的发明保护制度，都不会形成对发明的私